

男子被骗去缅甸“发财”，经历电击、水牢威胁

为从电信诈骗窝点逃跑，他从3楼跳了下去

《潇湘晨报》满延坤 徐岳 易哲人

2020年夏天，贵州铜仁男子杨某收到朋友阿红发来的消息：“缅甸有好事，你做不做，工作比较轻松，一个月有1万多元的收入。”一心发财的杨某，想着能轻轻松松月入万元，立马叫上两名老乡，几经周折，偷渡到了缅甸。

可杨某没想到，到了缅甸后的生活与他想象的差了十万八千里。原来，阿红口中所说的好事，是让他在当地赌场与电信诈骗窝点工作。此后将近半年的生活，是杨某一辈子不愿再想起的回忆。

近日，杨某回国了。虽因涉嫌电信诈骗被刑事拘留，但杨某说：“终于回来了，感觉有保障了。”



在杨某看来，这点辛苦和发财一比，根本不值一提。

到了约定地点后，3人被安排上了一辆中巴车。据杨某回忆，车上站着好几个当地人，都是手拿砍刀的彪形大汉，几人的手机当场被没收，这让杨某第一次感到了恐惧。

此时，杨某的噩梦才刚刚开始。

因“业绩差”被关进“水牢”

一开始，3人在当地一家赌场工作。但由于“业绩”差，不久后，杨某和两名老乡被卖到了另一家公司，这家公司就是当地的一个电信诈骗窝点。

杨某向警方交代，自己在那边的住宿环境非常差。

“嫌疑人和其他人一起住在一栋楼里，10到15人住一间房，每间房都焊有铁窗，防止他们逃跑。”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梅溪湖派出所民警卢宏伟称，不仅如此，楼下还有当地人持枪看守，住在其中的人员可以和外界联系，但

不能出去。

即使住在这里这种堪称“恶劣”的地方，杨某还得向公司的人交纳住宿费和伙食费，每月共计9000元。这是一笔不小的支出，如果想要赚钱，就得更加努力地诈骗。

记者了解到，每成功诈骗一笔，诈骗者可以获得20%的提成。“但由于杨某是被‘卖’过去的，所以他不仅没拿到提成，还欠了公司4万余元。”卢宏伟说。

除此之外，杨某并没有创造出更多的“业绩”，因此，他常常遭受“上级”的惩罚。“对方时不时用电棍电击杨某，几天几夜不让他睡觉，还常常拿枪顶着他的脖子与脑袋。”卢宏伟介绍，杨某还被关过水牢。

除夕夜冒险从3楼跳下

2021年初，杨某3人合伙完成了一笔30万元的“业绩”。按规定，3人中有一名成员可以离开。经过商量，几人决定让其中一名年纪最小的老乡回国，对方刚满21岁。

眼见这种暗无天日的日子每天都在持续，看不到希望的杨某和另外一名老乡打算冒险逃出去。2月11日是中国的除夕。当天，两人冒险从窝点的3楼跳了下去。尽管杨某的脚受伤了，但他依然竭力狂奔，生怕被抓回去。

回国的路途依旧漫长且艰辛。在此过程中，杨某和另一名老乡走散了，而杨某的内心只有一个信念：一定要回国。形单影只的他拖着满身伤痕，最终回到祖国。

近日，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梅溪湖派出所民警接到上级指令，称有一名在缅甸从事电信诈骗的嫌疑人要回国，民警随即赶赴云南普洱市澜沧县。

“外国的月亮不圆，现在回国了，终于有保障了，感觉自己获得了解救。”在澜沧景迈机场看到民警的那一刻，杨某穿着拖鞋，已经十几天没洗澡了，他声泪俱下，向民警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，不要想着一夜暴富，出国务工要通过正规的劳务公司，切勿从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。

(当事人均为化名)

母亲为儿治病花近20万，起诉儿媳求返还

法院判儿媳返还9.7万余元

《成都商报》章玲

儿子婚后突发疾病入院，后被鉴定为器质性意识障碍，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儿媳以家中有两个月大幼儿需要照料为由，给予婆婆10万元后便不再负担。花费近20万元后，婆婆以夫妻间有相互扶养义务，儿子所花医疗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，将儿媳告上法庭，要求返还治疗费用。

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，日前，该案二审宣判。

儿子婚后突发疾病： 母亲垫付近20万治疗费， 诉至法院要儿媳返还

刘某一家住在天津市蓟州区。2017年12月29日，刘某因突发脑出血住院，被鉴定为器质性意识障碍，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为了给丈夫治疗，妻子武某从病发至2018年3月26日，共支付15万余元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。

2018年3月24日，武某给了婆婆李某10万元后，出具了一张字条，称“因自己一人抚养孩子，对丈夫后期的治疗费用无力且不能承担”，便未再承担丈夫的治疗费用。在该张字条上，婆婆李某也写到：“我已知情”。之后，继续为刘某治疗的费用，由李某一人承担。

在接下来的治疗中，李某为救治儿子，从2018年3月26日至2020年5月5日，花费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费、器材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9万余元。

2019年5月29日，儿媳武某曾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(后中止审理)。几天后，婆婆李某出具借据一张，以

儿子、儿媳曾为购房向她借款15万未偿还为由，要求法院判决儿媳、儿子刘某共同偿还这笔借款。2019年7月4日，婆婆李某又以要求儿子、儿媳偿还她为儿子垫付的医疗费、护理费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一审判决： 儿媳返还一半医疗费， 妻子应履行扶养义务

一审中，法院认为，刘某生病后，母亲李某无私奉献，体现了高尚道德品质和家庭成员间的相互帮助。妻子武某细心照顾陪护，支付了部分治疗费用，履行了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义务。

但随着治疗费用越来越多，武某以经济能力有限且需独自抚养孩子为由，向李某支付10万元后便不再承担丈夫的后续治疗费用，也未再照顾丈夫。

法院认为，武某作为刘某的配偶及法定监护人，仍应履行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义务，并负担治疗等费用。

本案中，对于母亲李某为儿子治病所支付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养老保险费等费用，儿媳武某应分担并予以返还。考虑到现在武某独自抚养孩子，也需要一定的开支，因此一审法院酌定儿媳武某返还婆婆为其丈夫所支付的一半费用，即9.7万余元。

儿媳不服上诉： 她自愿出钱，是赠与不是借款

一审判决后，儿媳武某不服判决，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。

她认为，婆婆李某自愿为儿子刘某治病，所开支的费用是对儿子刘某的赠与，不是借款，且自己在丈夫生病后，也支出近30万用于丈夫的治疗，后因自己实在无力承担，且需照顾两个月大的孩子，从而与婆婆达成一致，在给婆婆给付10万元后，丈夫后期的治疗就由婆婆负责。

她认为，婆婆为儿子所花的治疗费用是自愿行为，且所争议的款项并不是用于家庭生活，因此，此笔费用不是她与丈夫的夫妻共同债务。

婆婆李某则不同意儿媳的说法。她认为，当时在字条上签署“我已知情”并不是双方的协议，只是儿媳单方面的告知，“后期怎么办并未约定，我也只是签字表示知情。”

她认为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只在18周岁之前，成家之后生老病死是家庭义务。儿媳掌管大量家庭财产，虽然为儿子治病支付了一些，但仍然有大量剩余。夫妻间有相互扶养义务，儿媳的行为应视为遗弃，且自己为儿子支付的医疗费用等也不是赠与，“本人也从未作出赠与的表示。”因此，儿媳对夫妻共同债务有偿还义务。

二审维持原判： 儿媳说“赠与”无依据， 婆婆也应分担费用

二审中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武某之夫、李某之子刘某因病支出较大医疗费用，武某、李某无论基于法理或情理均应倾力救助。李某为刘某支出医药费等款项共计19万余元，武某作为刘某的妻子，应承担救助的法定义务。同时，武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某的共有家庭财产的管理人，也应承担一定返还责任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一审中，法院考虑武某生活和经济能力现状，秉承公序良俗的原则，酌定武某返还部分，另一部分认定由李某分担，其分析及论证结果是正确的。武某主张李某垫付费用性质是赠与，没有事实依据，主张不返还护理费和养老保险费，理由也不充分。因此，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，最终驳回了武某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据悉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